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供应商（乙方）：中和拓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芜湖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四包）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1448 号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标的名称：2025 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四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标的质量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规模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18 芯级联式高密度大电线电缆										/
2	伽马测井改进型测井绞车										
3	手持式矿石元素分析仪										/
	总价									258000	/



履行时间（期限）：45 个日历天

地点和方式：快递货物至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指定地点

包装方式：纸箱包装；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经过与甲方协商后，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当场开箱验货，乙方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招标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设备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招标文件技术及配置要求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报告，验收过程中乙方需提供详细验收资料及相关演示操作，具体要求参数参照招标文件。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 1 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含税）。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是：金额和比例：30%；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具体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本项目预付款 30%；项目上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并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第四条 结算账户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河路 8 号核工大
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政务新区支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和拓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街家园五区 2 号楼 7 层 5 单元

76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
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
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付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支付货款。逾期付款的，应
按约定支付违约金或利息；因乙方所提供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
生的退货，甲方不承担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验收货物：在收到货物后及时验收，逾期（1 个月）未提出异
议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应通知乙方并要求处
理。



3. 接收义务：按约定时间、地点接收货物，不得无故拒收或拖延。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交付的，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仓储、保管等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货物交付：按约定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及数量向甲方交付货物。确保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包装及技术参数。乙方所交产品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不符合采购招标需求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赔偿。

2. 质量保证：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证明文件（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误差和元素检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货物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

4. 权利主张：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若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或接收货物，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

约责任：按损失的价值全额赔偿给甲方。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0.05% 进行赔偿，乙方逾期达 9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

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下列关于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委托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 2025 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四包）（项目编号：FS34000120251448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3. 本合同一式伍份，每份合计陆页，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供应商（乙方）：
中和拓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